



外国民法典译丛

主编 徐国栋

Collecte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Civil Code

马耳他民法典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Ma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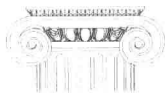
李 飞◎译

齐 云◎校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民法典译丛

主编 徐国栋

Collecte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Civil Code

马耳他民法典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Malta

李 飞◎译

齐 云◎校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耳他民法典/李飞译,齐云校.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12
(外国民法典译丛)

ISBN 978-7-5615-4439-6

①马… II. ①李… ②齐… III. ①民法—法典—马耳他 IV. ①D954.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433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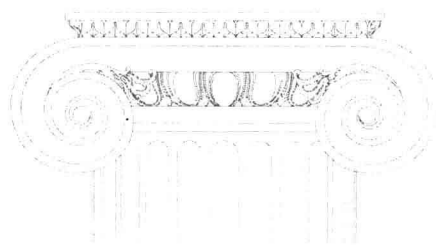
开本:720×970 1/16 印张:33.25 插页:2

字数:561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译作题献给我尊敬的导师徐国栋教授



李飞，厦门大学
法学博士，罗马第二
大学（tor vergata）
法学博士研究生

民法典译丛总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所制定的民法典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的主要负责人、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计划在近几年内,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分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128部外国民商法典。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尽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诞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方面之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已起草《绿色民法典草案》，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它主要分为“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4个系列。《越南民法典》、《蒙古国民法典》是周边国家系列的头两本，以后还会有《泰国民商法典》、《菲律宾民法典》等相继出版。设立这个系列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我们邻国法律的了解，有利于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美洲”系列将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大典型民法典为主干，它们是《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新民法典》，其他拉美国家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与它们类同。当然，新近的《秘鲁民法典》也会被我们考虑为工作对象。欧洲国家的民法典，除了《荷兰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和《葡萄牙民法典》外，大都被译成了中文，对此我们只能做拾遗补阙的工作。另外，我们已组织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民法典进行翻译，如《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以拓展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之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无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们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那么，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译外

国民法典不仅仅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愿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德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09年4月2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序 言

确保译文清晰与准确的必要性一直是翻译专业化背后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同时,将一种语言转化成另一种语言的行为已经呈现出日益专业化的特点。英国作家安东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写道,翻译的目标不仅是传达词意,而且要传达文化。当然,将马耳他具有几千年历史的文化遗产介绍给中国读者,可能会超出毕竟只是一个法律文本的范围。然而,《马耳他民法典》中包含的价值却是实实在在的,虽然本法典起初诞生于19世纪,但它所蕴藏的原则的法律有效性和道德有效性到今天仍然适用。

《民法典》只是构成马耳他法律的一个更大的规则框架的一部分。但正如在中国的情形,当试图描述马耳他法律制度的内容与结构时,必须提到它的历史。在不同的时期,中国历史的特征是周期性的和平与冲突、内战与帝国王朝,同时伴随着逐渐变成中国人的外来者的涌入。马耳他经历了多次不同外国人群的涌入——腓尼基人和罗马人、穆斯林和基督徒、法国人和英国人。这些文明,与其说成就了马耳他,不如说改变了马耳他,事实上,最明显的就是,在我们的闪米特语中有来自法语的、英语的和意大利语的外来词。

同样,我国的法律制度也受到在我国不同的历史时期登上我国海岸的法国人、英国人和罗马人的影响。马耳他的法律制度融合了英国法和法国法的因子,在此意义上它是一个混血儿。当我在下文描述《民法典》的历史时我们将会看到,法国的法律传统对马耳他民法产生了重大影响。可能由于英国人在我国存在了150多年,马耳他的刑事司法制度采纳了且仍在使用英国法的各种概念和程序。这有许多表现,其中一个就是我们的刑法。马耳他的刑法建立在对被告无罪推定的基础上,在实践中这就意味着原告有责任提供足够的证据使陪审团确信被告有罪的事实。此外,该推定保护被告,因为只有合法

获得的证据才能在审判时提交。最后,只有当陪审团认为已经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有罪时被告才能被合法地定罪。

《马耳他民法典》也经历了类似程度的别国的影响。马耳他的民法起初受到罗马共同法的启发。共同法是罗马法与教会法的结合,它型塑了一种自12世纪以降持续数百年的欧洲共同的法律思想体系的基础。此外,马耳他民法的法典化只是在英国王室颁布了《1849年马耳他宪法》之时才成为可能。在此后一年,当时马耳他杰出的法学家阿德里安·丁利爵士(Sir Adrian Dingli)被任命为王室律师。在被任命之后,丁利爵士最紧迫的任务之一就是提出一部法典以调整当时的刑法以外的马耳他事务。丁利爵士所构想的《民法典》乃以法国民法,尤其是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为蓝本。同时,丁利爵士表现出对《两西西里民法典》和意大利诸国民法典的兴趣,以致当时著名的意大利法学家恩里克·佩西纳(Enrico Pessina)声称,总的来说,《马耳他民法典》结合了意大利法律思想流派的传统,并伴有英国法学传统中所包含的许多自由因子。14年后,他提出了一部由21项条例组成的包含大约2200个条文的法典。

为了保证给予个人、组织和法人适当的法律保护,《民法典》一直都在修订。同样,我知道,中国政府正在不断努力,以确保生活在中国的人们能够得到适当的民法和刑法的庇护,从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利益。由于中国广阔的地域和众多的人口以及中国社会正在且往往以令人炫目的速度发生的变化,这项任务变得更加困难。然而,中国政府在——鉴于因生活在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下而面临的许多挑战——调整中国的法律监管框架时所表现出来的灵敏性与开放性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中国政府修订和强化著作权法的努力尤其令我感到震惊,我知道,著作权法一直是中外许多矛盾的源头。

本文没有什么太高的目标,并非为了挑起关于某个特定法律问题的争论,而是试图弥合中国对一般意义上的马耳他法律,尤其是对《马耳他民法典》认识上的鸿沟。虽然我的中文并不流利,但确实懂中文的人已向我保证,这个中译本非常优秀。因此,我热情地向中国的学术界和法学界推荐该译本,希望能够引起读者对马耳他的好奇,并引领他们去研究我国丰富的法律遗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方面。

托尼奥·博奇(Dr. Tonio Borg)

马耳他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凡

例

1. 凡注释采脚注形式。
2. 凡注明为“译者注”者,为译者所加,一般以星号(*)标注。
3. “译者注”以外以星号(*)标注者,为法典原文脚注;以数列序号(如①等)标注者,在法典原文中为旁注,系各条文条名及对条文修订情况的说明,译者将之改为脚注。
4. 各条文条名在法典原文中为旁注,译者将之放在每条条目之后。

第 16 章*

民 法 典

本法典旨在修正与强化与人有关的法律、关于与物相关的权利以及取得和转让此等权利的不同方式之法律。

1870 年 2 月 11 日

1874 年 1 月 22 日

本法典整合了如下法律：

1868 年第 7 号条例(为如下法令所修正：1870 年第 1 号条例，1907 年第 4 号条例，1913 年第 14 号条例，1920 年第 2 号及第 5 号条例；1930 年第 3 号法案，1933 年第 42 号法案；1935 年第 40 号条例，1937 年第 19 号条例，1938 年第 3 号条例，1939 年第 39 号条例及 1940 年第 25 号条例)；1873 年第 1 号条例(为如下法令所修正：1908 年第 1 号条例，1932 年第 13 号条例；1933 年第 21 号法案；1934 年 20 号条例，1938 年第 18 号条例及 1939 年第 22 号条例)；1895 年第 6 号条例第 1 条和 1895 年第 13 号条例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 款及第 9 条。

本法典之后为如下法令所修正：1944 年第 2 号和第 7 号条例；1948 年第 28 号法案，1952 年第 11 号法案；1961 年第 4 号和第 39 号条例，1962 年第 21 号和第 25 号条例；1963 年第 4 号法律通告；1963 年第 28 号法案；1965 年第 46 号法律通告；1965 年第 31 号法案，1966 年第 2 号和第 31 号法案，1967 年第 16 号法案，1968 年第 6 号法案，1972 年第 6 号和第 38 号法案，1973 年第 11 号和第 25 号法案；1973 年第 54 号法律通告；1973 年第 46 号法案，1974 年第 1 号和第 54 号法案，1975 年第 37 号、第 55 号、第 58 号法案；1975 年第 93 号、第 148 号法律通告；1976 年第 46 号法律通告；1976 年第 22 号、第 27 号和

* 自 1942 年 12 月 31 日起，马耳他官方组织汇编的《马耳他法律汇编修订本》正式刊行，各项法律按年代顺序编排，每项法律为一“章”，且各项法律连续编号，民法典被编排在第 16 章。——译者注

第39号法案;1977年第43号法律通告;1977年第7号和第11号法案,1979年第22号和第30号法案,1981年第30号、第49号和第50号法案,1982年第7号和第9号法案,1983年第6号和第13号法案,1984年第20号法案,1985年第7号法案,1986年第12号和第31号法案;1989年161号法律通告;1990年第8号法案,1991年第17号法案,1992年第9号法案,1993年第5号和第21号法案,1994年第3号和第28号法案,以及1995年第4号、第24号和第30号法案;1997年第212号法律通告;2000年第9号和第22号法案,2002年第20号和第31号法案,2004年第3号、第6号、第9号、第13号和第18号法案;2004年第355号法律通告;2005年第11号、第13号、第20号和第22号法案,2006年第5号法案,2007年第8号、第13号和第18号法案;2007年第407号法律通告;2008年第3号、第4号和第15号法案以及2009年第3号、第10号、第12号和第15号法案;2010年第5号、第8号、第20号和第23号法案;2011年第14号法案和第24号法案。

目
录

序 题

第一编 人

预备性规定	2
第一题 产生于婚姻的权利和义务	2
第一分题 配偶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2
第二分题 直系尊血亲、直系卑血亲和兄弟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5
第三分题 人身别居	10
第四分题 离婚	20
第二题 亲子关系	27
第一分题 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	27
第二分题 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的证明	31
第三分题 非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及婚生子女的推定	32
第一节 非婚生子女的亲子关系	32
第二节 婚生子女的推定	36
第三题 收养	38
第四题 亲权	52
第一分题 亲权对未成年人的效力	53
第二分题 亲权如何终止	58

第五题 未成年与监护	60
第一分题 未成年	60
第二分题 监护	60
第一节 监护人的指定与撤销	60
第二节 监护人的管理	63
第六题 成年、禁治产与剥夺行为能力	66
第一分题 成年	66
第二分题 禁治产与剥夺行为能力	67
第七题 失踪人	67
第一分题 对失踪人的保佐	68
第二分题 对失踪人财产的临时占有	70
第三分题 对失踪人财产的终局占有	73
第四分题 失踪对失踪人最终权利的效力	74
第五分题 对失踪人的未成年子女的保佐	75
第八题 民事身份证书	75
第一分题 一般规定	75
第二分题 出生证书	88
第三分题 结婚证书	94
第四分题 死亡证书	95

第二编 物

第一分编 物 权

第一题 物及其不同种类	100
第一分题 不动产	100
第二分题 动产	101
第二题 所有权	102
第三题 用益权、使用权与居住权	104
第一分题 用益权	104

第一节	用益权人的权利	105
第二节	用益权人的义务	107
第三节	用益权终止的方式	111
第二分题	使用权与居住权	113
第四题	地役权	114
一	般规定	114
第一分题	由法律创设的地役权	115
第一节	因财产的场所产生的地役权	115
第二节	相邻房地产的界墙与界沟	116
第三节	某些情形下要求的距离	120
第四节	檐滴	122
第五节	通行权与导水权	122
第二分题	由人的行为创设的地役权	123
第一节	可由人的行为创设的地役权的不同类型 及其创设方式	123
第二节	地役权的行使方式	126
第三节	地役权的消灭方式	128
第五题	财产共有	129
第一分题	财产共有的性质及共有期间共有人的权利	129
第二分题	共有财产的分割	132
第三分题	拍卖	135
第六题	占有	137
第一分题	占有的性质	137
第二分题	占有被侵扰时占有人的权利	138
第三分题	占有人与所有权人间的权利和义务	139
第一节	占有物的孳息、所发生的与之有关的 费用和留置权	139
第二节	占有人返还物的义务	141
第三节	动产占有的特殊效力	143

第二分编 取得和移转财产及其他物权的方式

一般规定	143
第一题 先占	143
第二题 添附	145
第一分题 对物之产物的添附权	145
第二分题 关于不动产的添附权	145
第三分题 关于动产的添附权	146
第三题 继承	148
一般规定	148
第一分题 遗嘱继承	148
第一节 遗嘱	148
第二节 通过遗嘱处分或取得财产的能力	150
第三节 可以通过遗嘱处分的财产	154
特留份与剥夺继承权	154
健在配偶的权利	157
超过可处分部分的遗嘱处分的扣减	159
第四节 遗嘱的形式	160
普通遗嘱	160
特权遗嘱	164
第五节 指定继承人、遗赠及增加权	166
指定继承人及遗赠	166
作为处分对象的人和物	167
附条件或受限制的处分	170
遗赠的效力及其履行	171
增加权	174
遗嘱处分的撤销与失效	175
第六节 替补与限定继承	176
第七节 遗嘱执行人	179
第八节 遗嘱的开启与公开	181
第九节 遗嘱的撤销	181

第二分题 无遗嘱继承·····	182
一般规定·····	182
继承能力·····	183
代位继承·····	184
第一节 直系卑血亲与健在配偶的继承·····	185
第二节 直系尊血亲与旁系血亲的继承·····	185
第三节 政府的权利·····	186
第三分题 遗嘱继承与无遗嘱继承的共同规定·····	18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继承人的继续占有 及某些诉讼的时效·····	187
第二节 遗产的接受与放弃·····	189
遗产的接受·····	189
遗产的放弃·····	191
清单利益·····	193
无人继承的遗产·····	197
第三节 分割·····	197
第四节 合算·····	199
第五节 债务的清偿·····	202
第六节 分割的效力及份额担保·····	203
第七节 父母或其他直系尊血亲在其直系卑血亲 之间作出的分割·····	204
第三 A 题 信托及其效力·····	205
第四题 债的一般规定·····	211
第一分题 合同·····	211
第一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212
合同当事人的能力·····	212
同意·····	214
合同的标的·····	215
合同的对价·····	215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216
第三节 合同的解释·····	217
第二分题 准合同、侵权与准侵权·····	218